

#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武術套路、散手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核定文號:北市體競字第 11030166162 號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市立仁愛國中。

四、比賽時間：110 年 4 月 11 日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仁愛國中活動中心三樓。（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六、報名資格：

(一)戶籍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散手選手：須年滿 18 足歲（92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但未超過 35 足歲

套路選手：須年滿 12 足歲（98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參賽選手需依資料繳交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資料。未在期限內繳交者，視同報名未完成，資格不符。

七、比賽內容：

## 【男子】

(一)自選套路

- 1、長拳。
- 2、南拳/南棍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刀術/棍術全能。

(二)散手(男子)

- 1、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含 56.00 公斤)
- 2、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3、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4、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5、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 【女子】

### (一) 自選套路

- 1、長拳。
- 2、南拳/南刀全能。
-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 4、劍術/槍術全能。

### (二) 散手(女子)

- 1、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含 52.00 公斤)
- 2、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備註：以上內容，為參考 108 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之項目，如需更正會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內容來進行更正

八、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九、裁判組織：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

十、獎勵辦法：

#### (一)個人獎項：

套路：1. 每項均取前三名，頒發成績證明。

2. 每項人數若不足三人(含)以降一頒發成績證明，該項賽程一人以下參賽頒發參賽證明。

3. 兩人同分時採並列名次

散手：1. 每級取前三名，頒發成績證明。

2. 每級人數不足三人(含)以降一敘獎，該項賽程一人以下參賽頒發參賽證明。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2300 報名網址：[www.wushu.org.tw](http://www.wushu.org.tw)

(二)網路報名完成後須繳交以下報名資料：附身分證影本及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成績證明影本及指導教練確認單、散手選手需再繳交體檢證明表(腦電圖、心電圖、血壓、脈搏等指標 在內的體格檢查證明。)

(三)套路選手須檢附符合全運會格式的難度表電子檔。

(四)郵寄地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連絡電話：(02)2706-2300 傳真：2706-1230

(三)報名費用：免(中午便當自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8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五)抽籤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抽籤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十二、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名額：正取套路男女組共 7 名，套路備取至多 7 名(同正取項目)；散手正取男子 4 名女子 2 名，備取男子 4 名(同正取量級)、女子 2 名(同正取量級)。

(二) 教練：依據「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110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於仁愛國中會議室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辦理

十四、抗議及申訴：

-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賽員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十五、不配合集訓選手之處分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超過集訓時間 2/1 者，由協會提報體育局，於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小組委員會審核其代表參賽資格。

十六、有關本市籍選手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臺北代表隊正式名單，依據本局「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辦理。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

附則：有關 110 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本市得註冊總人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套路男、女選手共 7 人；散手男選手 4 人、女選手 2 人。
2. 依照亞洲武術聯合會 (WFA) 規定，所有套路選手只能參加 1 個項目。
3. 套路比賽同 1 項目，每隊最多可派 2 名選手；惟散手比賽每 1 量級只能派 1 位選手。

備註：以上內容為參考 108 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之項目，如需更正會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內容來進行更正

##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入選 2021 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之本市籍選手 徵召至本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原則

- 一、本市籍選手符合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並確定入選 2021年東京奧運中華代表隊者，為提升本市參與全國運整體成績及爭取最高榮譽，得依選手實際狀況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承辦選拔單位需留意本市籍具參加奧運潛力之優秀選手，確保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代表隊選拔或徵召之權益。如確定徵召本市籍奧運代表隊選手，承辦選拔單位需修正選拔辦法函報本局核備。
- 三、以體重分級之競賽項目選手，並依本原則獲徵召為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正選選手，其受徵召量級由選手自行選定。
- 四、如選手取得中華奧運代表隊資格之時間點，在本局核定本市110年全國運代表隊名單之後，則依本局原核定名單。